

1. 提高大学生对社会的治安形势和国家安全状况的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处于关键时期，社会各个领域正在发生深刻而广泛的变化，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现，各种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给大学生的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第一章 大学生安全教育

学习目的：掌握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基本知识。

学习重点：高校易发各类突发事件的特征及应对措施。



引言

安全教育是针对遭遇突发性事件、灾害性事故时所表现出来的应急、应变能力的教育，是使学生避免自身的生命财产受到侵害的自我保护、安全防卫能力教育，以及法制观念、健康心理状态和抵御违法犯罪能力的教育。

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对象是当代大学生，大学生在我国教育事业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关系到未来国家事业的发展，大学生安全教育是和大学生自身特点、成长需要和时代要求分不开的，安全教育也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安全教育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应与高校的一切教育活动相联系，应与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校纪校规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结合。



本章知识架构

1. 大学生安全意识如何培养。
2. 大学生安全教育知识。
3. 高校如何应对突发事件。

第一节 大学生安全意识培养

安全意识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高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更是维持校园稳定的重要问题，因此，高校应注重大学生安全意识的培养。从当前校园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的现状来看，进行大学生安全意识的培养是十分必要的。

一、培养大学生安全意识的必要性

(一) 大学校园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案例

2015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2012级女学生毕某某独自登深圳梧桐山失联。继杭州女大学生许某命丧大学城、自考生柯某某涉嫌电信诈骗之后,女大学生安全问题再度引发大众的关注。此外据统计显示,仅2014年9~10月,在开学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宁波市15所高校就发生立案案件95起,其中盗窃案件34起,案值达13.6万元;诈骗案件60起,案值达27.2万元;行凶杀人案件1起。

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都充分证明了当前校园安全问题的严峻,不能不让人心惊,所以,进行高校安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势在必行。只有让大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掌握安全防范技能,才能有效地避免各种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从而达到保护大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的目的,也才能使大学生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自己适应社会的能力,以便日后进入社会能够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二) 大学生安全意识薄弱

1. 心理不成熟

虽然大学生的生理机能基本成熟,但心理仍未完全成熟。其个性虽然趋向定型,但却没有完全定型,仍具有较强的可塑性。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仍不明确,具有较强的社交需求,但人际交往较为盲目。受追求利益的社会大环境影响,法制观念淡薄。

近年来金钱万能论、读书无用的观点在大学生中不断高涨;同时社会贪污腐败、道德沦丧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事件都给当代大学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使一些大学生对社会、他人、自己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因而既不注重自己的安全,同时也不关心他人的安全。

2. 法律知识欠缺

有些大学生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不知道权利的界限,不懂得如何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安全,因而在自身安全受到侵犯时,不知道如何自救和他救。

3. 缺乏社会生活经验

受长期应试教育的影响,一些大学生在中学阶段只注重书本知识,而忽略了社会生活经验的积累,从而造成自身辨别是非能力较差,很容易导致安全问题的发生。

二、培养大学生安全意识的方法

有些大学生安全意识薄弱、安全问题防范技能较低等问题直接导致了高校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培养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应从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强化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技能两方面入手。

（一）提高大学生的安全意识

1. 提高大学生对社会治安形势和校园安全状况的认知意识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历史时期,社会各个领域正在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都会引起利益、观念的变动和各种社会矛盾的发生,从而使得刑事犯罪案件不断增多。随着高校教育的不断发展,校园几乎已经完全融入了社会,因此,也必定会受到社会治安形势的影响,从而使得大学校园安全问题日渐突出。

2. 提高大学生主动的自我防范意识

在严峻的社会现实面前,每一个大学生都应有主动的自我防范意识。无论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社会交往、处理社会事务、外出活动中,要考虑到安全,要有自我防范意识,包括防火、防盗、防抢劫、防性骚扰和性侵害、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诈骗等;要学法懂法,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国家财产和自己的人身、财产不受侵害。

3. 提高大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

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大学生应具备的意识。当前少部分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淡薄,做出违法的行为,不仅没有起到社会文明的代表作用,而且对大学生的健康成长产生不良影响。再加上近年来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校园开放程度和社会化程度不断加深,大学生违法乱纪的行为呈现出上升趋势。

因此,提高大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是十分有必要的。提高大学生的安全意识,也必须提高大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作为大学生来讲,必须严格自律,必须有遵纪守法意识,遵守社会基本准则,依法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制观念,不侵犯国家、集体的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危害社会,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二）强化大学生安全技能

强化大学生的安全技能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① 强化大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包括公共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应对方法等。

② 强化大学生防范和应对火灾、交通事故的技能,包括明白火灾事故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火灾的预防,初起火灾的扑灭,火灾报警,灭火器的种类、用途、使用方法和火灾中的逃生方法;知道与大学生有关的交通事故的主要类型和教训,行人、骑自行车人、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的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③ 强化大学生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技能,包括防凶杀、防事故伤害、防盗、防抢夺、防抢劫、防诈骗,以及人身财产被伤害或侵害后如何处置等方面的技能。

④ 强化大学生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技能,包括办理户口、身份证、暂住证等手续,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旅游、登山安全,发生案件、事故和疾病的报警求助,以及人身保险等方面的技能。

⑤ 强化大学生教学安全方面的技能,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体育运动等方面的安全技能。

综上所述,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大学生走向社会应具备的常识,我们在认识到其必要性的同时,也要在安全意识形成的过程中采取有力的措

施。总之,必须重视大学生安全教育。

第二节 大学生安全教育知识

近几年,高校大学生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甚至还出现了恶劣的刑事犯罪,如宿舍火灾、寝室盗窃、溺水死亡、交通事故,以及凶杀、情杀、自杀、自残等。因此,新时期大学生安全教育应成为高等学校教育体系的重要方面。

一、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内容及方法

(一)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内容

1. 法律知识教育

法律知识教育是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重要途径。通过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大学生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充分利用高校“两课”教学,深入开展法制专题讲座,围绕学生学习、生活、兼职、交友、就业等方面,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知识教育。

2. 人身安全教育

人身安全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等没有危险,不受威胁。大学生人身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① 防止因打架斗殴造成人身意外伤害,冷静处理各类滋事和纠纷。
- ② 慎重人际交往,避免因交友不慎而造成安全事故。
- ③ 防范实验室、户外实习(见习)、体育活动时人身安全事故。
- ④ 求职(兼职)人身安全防范。
- ⑤ 防范女生受到非法性侵害。
- ⑥ 防范因感情、学业、生活等原因而造成的自残、自虐事件。

3. 财产安全教育

(1) 防盗窃

大学生被盗的主要场所是寝室、食堂、图书馆、教室、体育场;常见被盗物品有现金、自行车、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防盗基本方法是养成随手关窗、锁门的良好习惯,对身边出现的陌生人习惯性保持警惕,不乱丢乱放自己的贵重物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不与陌生人聊天。

(2) 防骗

大学生由于缺乏社会经验和正确的社会判断能力,思想相对单纯,容易被不法分子所蒙蔽、欺骗,如中介被骗、兼职被骗、购物被骗、信用卡被骗、短信(电话)被骗。

(3) 防抢劫(抢夺)

学校应教育学生尽量结伴出行,禁止晚归及夜不归宿,晚间不走偏僻道路,不携带大量现金,穿戴朴素、不炫耀。

4. 交通安全教育

- ① 学校应加强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 ② 学校应教育学生选乘合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③ 学校应教育学生选乘车况良好的交通工具。
- ④ 学校应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5. 消防安全教育

火灾是威胁人类安全的重要灾害,是仅次于旱灾、水灾的第三大灾害。全球每年发生600万~700万起火灾,6万~7万人在火灾中丧生。近年来,各高校火灾事件时有发生,对在校大学生造成了巨大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因此,消防安全教育应该成为大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防火灾发生,大学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 禁止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诸如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烘鞋器、电吹风、电夹板等。

② 禁止在寝室使用明火器具,诸如煤炉、酒精炉、蜡烛、液化炉。

③ 禁止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乱丢未灭烟头、火种,避免火灾的发生。

④ 禁止在宿舍内私拉电线。

⑤ 宿舍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⑥ 学生外出时,随手切断电源。

⑦ 此外,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消防教育的投入,举办形式多样的展览,与公安专职消防人员联合举办培训讲座、消防演练、消防知识竞赛等,让学生从思想认识和实践行动上都能有所收获,真正掌握用电、用火安全知识和逃生知识。

6. 网络安全教育

高校学生几乎人人涉足网络,但对维护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却知之甚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相对淡薄。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大学生们的学习与生活提供了方便,与此同时,大学生网络安全问题也随之而来。

大学生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是大学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网络技术直接实施、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诸如网络诈骗、盗取他人银行私人信息等。

第二是网上购物或网络交友不慎,给自己带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三是由于不知网络法规、网络伦理或者被他人欺骗、蒙蔽,在网络论坛上发布虚假信息,对政府、他人进行攻击和伤害。因此,大学生网络安全教育是新时期大学生安全教育的重心。

7. 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90后”大学生突出的特点是情绪具有极强的波动性,心理比较脆弱,同时,在校大学生承载来自学习、交友、就业、经济、求学等诸多方面的压力,容易产生许多心理问题。

为此,大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中应该引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内容,针对年级和

季节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新生入学适应性教育、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健康人格教育、人际关系教育、情感教育、正确面对挫折与心理障碍防治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排解学生心理不安定因素,及时纠正心理偏差,及时发现并治疗心理疾病。

8. 恋爱安全教育

爱情是一个古老而常青的话题,爱情像一件高超的艺术作品,无论怎么研究也难穷尽其奥秘。处于青春期的高校大学生,其性生理、性心理日渐成熟。对于大学生而言,需树立科学的恋爱观,端正恋爱动机,发展适当的恋爱关系。

恋爱安全教育具体内容:建立志同道合的爱情;摆正爱情与事业的关系;懂得爱情是一种责任和奉献。由于校园恋爱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大学生难免遇到如单恋、失恋、爱情挫折等,其中失恋是极严重的一种挫折。为此,应培养大学生一定的承受能力,使其受到挫折后能够合理疏导情绪,将对自己的伤害降到最低。

(二)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方法

首先,培养学生常见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常见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包括防火、防盗、防骗、防抢劫能力。

其次,培养学生面对突发性重大灾难的应变与处置能力,以及野外生存能力,诸如地震、火灾等。

最后,培养学生自救互救能力,面对各类安全事件,在紧急情况下,大学生应该具备机智、果敢地保护好自己与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能力。

二、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意义

(一)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确保国家、社会、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

安全教育是公众教育,大学生是公众的主体之一,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意义不仅发挥在高校,它更影响在社会。安全教育也是终身教育,就社会而言,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对稳定社会秩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一方面,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各种矛盾不断碰撞激化,出现了新的不稳定因素,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受到严峻挑战,恐怖主义对当今世界构成严重威胁。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安全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如何利用有用条件,避免不利因素,确保国家经济、文化、信息安全,高校要强化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教育大学生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网络是大学生了解社会、接受知识、人际交往的重要工具。一方面,处在成长和认知能力发展时期的大学生容易受到网络负面影响,给成才造成危害;另一方面,大学生的成长与网络的关联很大,网络的超时空性和隐蔽性容易造成大学生利用网络进行犯罪,所以,网络安全已成为客观存在,严重影响着高校学生安全教育。

(二)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适应社会发展、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

大学期间开展安全教育,主要是为了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从大学生自身成长的角度

度出发,大学时期是人生发展的高峰期,是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最佳时期,大学阶段是人的个性心理品质逐步成熟的时期,有强烈的自我意识,其自控能力和自控意识较差。

大学生安全行为养成来自安全教育,安全行为是指人们在劳动生产过程中遵守作业规程并在出现危险和事故时能够保护自身、设备、工具等物资的行为。大学生安全行为的养成来自于自己成长经验教训的积累和行为教育的过程。

处在身心成长过程中的大学生,表现出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对他们进行安全观、安全文化的教育,使他们养成良好而规范的安全行为习惯,不仅是当代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也是提高我国全民族安全水平的长期有效途径,大学生作为知识层次较高的青年群体,作为未来国家的建设者,其安全教育的水平将是全民族安全稳定的保证。

(三) 大学生安全教育能提高大学生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控能力

新型大学生活要求大学生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自控能力。当今大学生的生活丰富多彩,生活空间、节奏、内容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实行双休日和“五一”“十一”长假后,大学生有了更多的自主支配时间,日常活动更趋宽广;大学生利用节假日旅游、了解社会、全面发展无疑是有益的。

但是由于大学生长期生活在相对较为安定、有序的校园里,对社会环境、治安状况缺乏了解,多数同学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贫乏,有的同学又不自觉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有的同学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能力较弱,遇到紧急情况,往往不知所措,经常出现处理不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而高校对大学生缺乏必要的指导和监控,使得大学生的安全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因此,通过安全教育来提高大学生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控能力是十分有必要的。

第三节 高校突发事件特征及应对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学校的安全稳定是开展教学、培养人才的前提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社会深层次的矛盾会不断显现,可能引发一些校园突发事件。

学校是学生集中学习和居住的地方,自然灾害会造成人数众多的伤亡,因此,保证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为学生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一、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及原因

(一) 分类

按照上述定义,高校常见的突发事件有哪些呢?从总体上说,按事件的性质分,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按照一些研究者归纳的,有以下几种。

1.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暴雪等。2008年年初南方几个省发生的冰灾和发生在四川的“5·12”地震,就是自然灾害方面的突发事件,还有每年都有几次的台风(或叫热

带风暴)这对沿海地区的高校来说,也是常见的突发事件。还有南方地区几乎每年都会发生的山洪暴发带来的自然灾害等(如前几年发生于武警福州指挥学院的山洪暴发,导致八十多名学员遇难)。

2. 事故灾难

如实验室或学生宿舍发生的电器火灾、爆炸、楼舍倒塌、人员踩踏等事件就属于事故灾难。这些灾难性的事件都是事故,有人为因素。

3. 公共卫生事件

高校是一个人员高度聚集的地方,也是最容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地方。由于现在食品安全存在诸多隐患,因食物中毒或者不卫生食品进入高校从而引发事端就属于公共卫生事件。



案例

2014年5月19日,宜州商业学院部分学生在学校食堂食用了早餐后,陆续出现恶心、呕吐、头晕、胸闷、指甲发黑等症状,8时许,大批学生陆续来到前卫医院就诊。

院方意识到这是一起集体中毒事件,随即启动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将情况上报各级防疫部门,医院也成立了由多名专家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15时,被送医院救治的学生共计139人。中毒者没有生命危险,至17时,除45名学生仍留院治疗外,其余学生已出院。经医师检测,判定此次事件属亚硝酸盐中毒。

4. 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在高校的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在高校校园内或者是与高校师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程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高校或师生中的集会、游行、静坐、示威等群体性事件,近些年总体上说很少,但也不是没有。当国际上出现有损我国尊严、领土、主权的情况的时候,高校师生为了表达对祖国的热爱之情,通过集会、示威游行等方式表达爱国热情,这很好理解。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为表达对某一事件的强烈抗议或强烈诉求,自发组织活动。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主要是指高校主管或主办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施设备故障和灾害性事件。对此,我们不能轻视,特别是招生时,或者是在一些特别敏感事件发生时,高校的信息系统遭到破坏,信息内容被篡改,就会出现很大的问题。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教育考试是高校的一项经常性的大量的工作,这方面的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在国家考试或者学校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舞弊(特别是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突发事件,

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7. 非正常死亡事件

非正常死亡包括自杀、他杀和意外死亡。目前这是高校遇到比较多并且难以处置的事件。可以说每一起非正常死亡都是突发事件,都必须妥善应对和处置。

中国高校虽然不像美国校园那样经常出现枪击、暴力等事件,但资料显示:近些年,大学生因为各种原因自杀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受到媒体、社会、教育界的重视和关注。此外,由于心理问题或其他原因对自己或他人产生的伤害、攻击行为在大学校园也时有发生。

师生的非正常死亡,极易引发聚集事件和过激行为。因此,如何应对和处置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也是当前高校感到比较棘手的问题之一。

此外,还有“民族学生和谐关系”方面发生的一些问题,也成为突发事件,需要认真谨慎地应对。

(二) 特点

1. 事件的突发性

在大学校园或者在大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从原因来看,这些突发事件是通过一定的诱发契机引发的,而这个契机是偶然的。因此,高校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实际规模、具体形态和影响深度等,都是难以预测的,具有很大的突发性。

2. 行为的过激性

高校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由于大学生是一个高度集中的群体,并且是青年人,火气大,难以自控。

由于高校是备受社会关注的地方,大学生是高度敏感的群体,因此,大学校园里或者大学生中发生某种突发事件,更容易引起社会反响,处置难度也会增大,并且极容易被社会上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客观上“放大”和“加深”其危害的范围和程度。

3. 事件不良影响的扩散性

在现代媒体、网络等的作用下,高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很容易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传播扩散。作为高校的管理者,当事件发生后,如果不在极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一旦事件的信息急剧传播,加之在传播中有意无意地添油加醋,甚至歪曲事实真相,很可能在短时间内就造成难以控制甚至是难以收拾的局面。

4. 不良影响的持久性

高校的大学生群体,不同于社会上的普通群体,他们是有知识、有思想、热情高的青年学生群体。他们关注社会发展,对非常规事物有天然的好奇心,并且具有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特有的热情和冲动。

一旦某个事件发生后,如果处置不当,留下的印记是深刻的,留下的影响是深远的,如果不是有重大机遇使他们改变看法、观点,这种影响将长时间地留存在他们心里,甚至影响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至于影响他们一生的思想和行为。

5. 事件的两面性

高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就其客观效果来说,可以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突发事件发生

后,客观上破坏了正常的教学、工作程序,给高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也对社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这是其“危机”的一面。另一方面,如果高校的决策者、管理者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正确应对,积极消除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化“危机”为“转机”,化“危机”为“契机”,就会极大地推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高校常见突发事件的原因

(一) 高校外部运行环境的直接影响

1. 国内外社会因素的影响

从国际范围来看,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在发展过程中,各国因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观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的冲突连绵不断,国际社会的风云变化,必然对大学生的思想、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他们必然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来表达对和平与发展的向往,对各种纷争的态度与看法。

从国内来看,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高校已迅速从经济社会的边缘走向中心。因此,社会环境的变化必定会在高校中有所体现。

2. 外部环境刺激的影响

高校备受社会关注,而且影响大、传播快,已成为不法分子新的肇事目标。高校的突发事件,对人们思想和心理的影响更为深刻,几乎每一件被报道的高校突发事件,都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令相关学校陷入尴尬与无奈,而且在社会上引发大讨论。正因为高校备受社会关注,使得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把目光转向了学校。

3. 公共政策的影响

政府制定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都直接影响和引导着大学生的行为,由于大学生正处于敏感和易冲动性的年龄阶段,他们的思维活跃、维权意识强,当他们对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感到不理解或不满意的时候,很容易产生过度反应。

4. 网络媒体的影响

现代社会,网络媒体对大学生的影响很大。网络已经成为大学生必不可少的工具,但是网络媒体给大学生获取知识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不良影响。

在高校突发事件中,发生率比较高的校园暴力,虽有多层次、多方面的原因,但社会环境中不良的网络媒体是重要原因之一。由于大学生好奇心强,各种信息都想了解。而黄色信息、反动宣传、暴力游戏以其惊险、刺激的东西,使得不少大学生沉溺于此。长此以往,大学生的世界观会受到很大影响,有很多学生在暴力文化、黄色录像等引诱下犯罪或者自毁。

与此同时,学校如果对校园网管理不严,对网上炒作的热点问题和一些不实的、有害的信息没有及时发现、封堵和清理,再加上媒体的一些负面影响,就会造成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在互联网上炒作、串联,导致发生突发事件。

5. 高校周围不良环境的影响

近年来,高校周围的治安环境问题经常是高校突发事件的“激发源”。高校周围遍布商业场所,这些场所的一些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从而出现相互不法竞争的现象。

一些业主为了争夺顾客而播放黄色录像、出售淫秽读物,或者是打着网吧的幌子,经营含有赌博、淫秽内容的电脑游戏,还有的无限延长营业时间,甚至通宵营业,招揽学生,学生涉足此地和社会上大量成分复杂的社会青年频繁接触,经常因语言不和发生口角,或因经济利益发生纠纷。周围不良的环境引发学生和社会人员之间、学生和业主之间、学生和学生之间纠纷不断。

(二) 学校管理上的不足

1. 高校管理缺失所带来的问题

从当前我国高校的实际情况看,问题突出、影响大且发生频率高的突发事件主要集中在招生与就业、群体性行动、心理疾患、校园安全与事件等方面。高校一校多区的现状,造成高校管理上的难度增大。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导致教育资源的相对匮乏。

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前几年推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虽然引进社会资本建设学生公寓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为缓解扩招造成的高校资源缺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使学校的管理难以到位,从而引发一些问题。

2. 素质教育的缺失

尽管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呼吁进行素质教育,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应试教育的现状。因此,从总体上看,我们现状还是应试教育。在应试教育模式下,从小学到大学,学校和家长只关心学生在校的学习成绩排名,只在乎学生的考试分数,对学生的能力开发主要集中于学生的读、写、听、说等学习能力上,忽略了一个人的发展是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不仅包括学习能力,还包括学生的道德品质、抗挫折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应急反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实践能力,等等。

同时,学校普遍忽视了对进行学生危机教育、防范意识教育、灾难教育,特别是忘了告诉学生当遭遇不同的突发事件时怎么去面对、处理的技巧等。导致学生在面临大事、要事和急事时出现价值错位、心理失衡、举止无措的现象。

(三) 学生自身及家庭因素的影响

1. 大学生的思想特征

大学时期是一个从青年期向成人期发展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大学生正处在学习、思考、探索、选择的成长过程中,尚未确立十分明确的、坚定的信仰,缺乏应有的锻炼与考验。大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成熟,易受外界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各种文化相互碰撞,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引导他们,西方意识形态的不良思想、极端的利己主义和腐朽的拜金主义就会乘虚而入,使一些大学生形成错误的、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价值观失衡的情况下,大学生很容易受鼓动而产生过激行为。

同时,大学生还是社会发展中的特殊群体。他们之间相同的生活空间,相近的年龄,相投的兴趣爱好,相似的思维定式,相仿的行为方式,成为社会结构中最活跃、最敏感、最易动、最不稳定的特殊群体。当一部分学生为某个社会问题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便会形成社

会心理学上所谓的“偶集群”效应或群体决策中的“极化现象”。

在偶集群中,大学生会表现出某些有别于平时的甚至是个人平时没有想到的或不敢想象的偶集行为。在偶集群效应下,“他人在场”成为大学生个人竞相表现自己的创造性、顽皮性甚至破坏性的外因促进。

2. 大学生自身心理危机引发的突发性事件

大学生处于青年早期,一般来说,他们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有较高的智力能力,对自己和社会都有较高的期望,对未来充满了美好的憧憬。但是,大学生自身的阅历及不成熟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也给他们对理想的追求带来了较多的心理困惑。

他们面临的学习压力、经济尚不独立的压力,就业的压力,对学校生活环境、学习方法、内容的适应问题;在新集体中的自我认知和评价问题;重新构建同学、朋友的人际关系问题;与异性交往、变化的问题;求职与考研的选择等问题。

大学生自身的局限,激烈竞争的压力,容易造成大学生行为上的失控。由于年龄较轻涉世不深、判断是非的能力尚欠缺,观点容易片面,情绪容易偏激,行为容易冲动,随着市场经济竞争越来越激烈,大学生较之以往承担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3. 学生判断是非的能力较弱容易引发突发事件

青年大学生是学校的主要群体,他们大部分人还正处在在学习、思考、探索和成长的过程中,还没有形成十分明确的坚定的信仰。

他们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性,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嫉恶如仇的正义感和争强好胜的上进心,具有敢想敢干、勇于探索真理的精神;同时,他们自控能力较差,一旦周围发生群体性事件,他们就可能在从众心理的支配下卷入进去。他们开始参与的动机和愿望可能是好的,但由于采用的方式方法不当,往往事与愿违。所以,在高校学生为主体的突发事件中,往往起因合理,而做法不当。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及时教育引导和处理,就有可能演化为影响较大的事件。

4. 大学生的从众心理容易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大学生思想活跃,富有寻找刺激和渴望游乐的心理倾向,这些特点为诸多群体组织如老乡会、球迷协会、军事爱好者协会等在大学生中的存在,提供了群体基础。而大学生群体组织的存在,又容易导致“从众效应”。在特定的氛围下,众多大学生的互动频率会越来越快,互动中的敏感性越来越高,形成一种相互刺激的循环反应。

当这种集体激动的情绪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他们往往自我意识明显下降,普遍产生不能自制的过激情绪,自发产生“情绪共振”,从而导致无明确目的的、无组织的、有悖于现有社会规范的短暂性狂热行为,甚至破坏行为,如观看足球比赛因失球而怪叫,甚至斗殴。

5. 家庭环境影响

家庭环境可以对学生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家庭环境包括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氛围、家长的行为、家庭教育及家庭周边环境等。总结起来,家庭环境影响因素可能致使大学生产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有如下两种。

一是家庭不和睦。如在幼年或少年时期家庭遭到破坏,父母离异或死亡,就会使孩子过早地失去家庭的温暖,造成孩子心灵上的创伤,在这种情况下长大的孩子极易形成不健

康心理,产生过激行为而引发突发事件。

二是家庭教育不到位。在孩子的家庭教育方面,现在有些父母要么忙于工作,放任不管;要么溺爱过度,使孩子养成不良习气;要么是权威式教养,给孩子造成很大的压力和束缚;有些家长甚至是打骂齐下,造成亲子关系不佳,这些家庭管教方式都极易给孩子的性格带来不良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这类受家庭环境影响的学生往往成为大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角。

(四) 毕业生就业困境的影响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变革与发展、科技文化的进步,高等教育的长足发展,一方面为青年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和为就业进行素质准备的受教育机会;另一方面经济、政治体制变革带来的工作效率加快、科技进步带来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以及社会经济结构的巨大跃迁,在一定程度上又减少了从业人员的需要量,由此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就业压力,就业问题由此而生。

三、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一) 处理程序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可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等救助工作。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必要时报请公安等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受灾师生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 启用本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用教学设备、用具及其他应急物资。

(6) 协调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教学秩序及生活基本正常。

(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教职工和大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发生恐怖袭击、治安刑事案件等),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启

动本校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主或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对可能影响师生情绪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和问题,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场,立即动员组织党员、班团干部、班主任、骨干教师和学生工作人员深入师生开展教育引导和必要的心理咨询工作,化解矛盾,稳定和疏导师生情绪。

(2) 对师生参与社会群体性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劝阻和带离现场。

(3) 对严重危害师生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挽救和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警卫,在校园通信、广播、有线电视、涉外区域等校园重要部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

(5) 封闭有关场所,对有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整个校园或有关区域内的活动。

(6)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及水电热气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对网络、通信等进行管控。

(7)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8) 严重危害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校园或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 除上述措施以外,还可以采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当网络和信息运行安全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系统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报请电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运营商给予支援,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系统,同时将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有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3) 全面了解网络和信息运行系统所受波及与影响,检查影响范围,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

(4)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及时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采取的应对处置措施

(1) 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并影响考试工作的,按照有关预案并结合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3) 其他类别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当地考试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考试机构,妥善处置。如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应及时报告,协同处置。

(4) 偶发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并逐级上报。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 大学生非正常死亡发生后的应对处置措施



扩展阅读

所谓非正常死亡,在法医学上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事故致死。与之相对的正常死亡,则是指由内在的健康原因导致的死亡,例如,病死或老死。我们在统计相关数据时,把包括自杀、凶杀(他杀)、交通事故、意外溺水、坠楼、猝死等死亡归类为非正常死亡。

高校发生的非正常死亡,就是指的自杀、他杀和意外死亡三种情况。随着社会进步和以人为本思想的深入人心,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后,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过激行为。因此,如何应对非正常死亡事件,成为当前高校维护稳定面临的一个很现实的挑战。

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后的一般工作程序如下。

(1) 救人。

(2) 报警。

(3) 保护现场。

(4) 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一般授权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其他校领导配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通知死者亲属。

(6) 由公安机关向死者亲属通报案情。

(7) 与死者亲属协商处理事宜(包括火化尸体的时间、补偿事宜等)。如果协商能达成一致,事件很快就能处理完毕。如果协商不成,就要进行下一步调解。

(8) 调解。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请学校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如果学校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调解不成,可请死者家里所在地的司法机关及相关部门参与调解。

(9) 签订协议。协议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签字,如父亲、母亲。

(10) 火化并请死者亲属将死者的骨灰带回家。

在处理非正常死亡事件时需注意如下问题。

(1) 要安排好死者亲属的吃喝住。

(2) 要理解死者亲属失去亲人后的极度悲痛心情,在其亲属到学校后的两三天内,不要急于谈后事的处理。一般等死者亲属的情绪平静一下后才开始谈。

(3) 对死者亲属提出的要求,如果是合理合法的,都应该满足,对不合理也不合法的,要有根有据地讲清道理,不要轻易扣“无理纠缠”“胡搅蛮缠”的帽子。

(4) 对补偿金额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处理的案例确定,一旦确定,就要坚持,不要像挤牙膏似的挤一挤又增加一点。但必须给进行调解的一方留有适当余地,不然调解难以成功。

(5) 对自杀或意外死亡的结论存在疑虑的,可以建议死者的亲属进行尸体解剖,但解剖的要求必须由死者的直系亲属提出。

(6) 尸体火化后,骨灰由死者亲属带回,学校可以出车费,但不要派人同去。

(7) 通知死者亲属来学校时,不要派人到死者家里去,要通过当地政府通知死者的亲属。最好通知死者的直系亲属时,不要告诉其已经死亡的消息,而是告诉其病情非常严重,使其有心理准备,逐步接受事实。防止体弱多病的死者亲属听到噩耗后发生不测。

(8) 学校工作人员与死者亲属协商或者调解时,一定要有公安人员和学校的保卫人员在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死者一方亲属因情绪激动有过激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如果有过激行为的发生,要注意留有资料。

(9) 学校只指定一位领导和死者亲属协商有关事宜,主要领导要去看望死者亲属,并对参与处理问题的领导授权,但不要直接参与协商和调解,以便留有余地。进行协商和调解不要到学校的办公室,可以在死者亲属住宿的宾馆进行。

(10) 无论是什么情况,不要让死者的亲属睡到死者的宿舍里,但可以到死者的宿舍看一看,看完立即出来,并安排在离学校有一定距离的宾馆休息。

(二) 事故损害的赔偿

(1)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3)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4)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5)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6)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协助筹措。

(三)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1)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四、高校应对突发事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教育部对全国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规定了五条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遵循这条原则,就是要把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突发事件,都要本着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为最高原则。同时要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平时就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高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凡涉及社会的,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职能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凡只涉及学校内部的事件,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例如,学生意外死亡事件发生后,一般应在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直接负责,学工、保卫、学生所在院(系)的负责同志参与,负责对善后事宜的处理。

3. 部门联动,快速反应

高校中的突发事件,不是只靠某个部门或几个部门就可以处置好的,需要相关各有关部门的参与和配合,相互支持和帮助,使处置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各个层级都有部门负责,有人员负责。同时,这种负责不是被动应付,而是积极主动的,能做出快速反应。

4. 科学规范,依法处置

高校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都必须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因此,作为高校的领导者,不只是一要懂教育教学,是教育家,还要有很高的政策法学水平(当然可以咨询法律顾问),面对突如其来的情况,能做到猝然临之而不惊,胸有成竹,有条不紊,如果没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很高思想政治水平,是做不到的。

5. 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任何一起突发事件都会引起社会和媒体的高度关注,甚至成为舆